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9號

原告 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翊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6萬7,802.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起訴時之民國115年6月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64元，原告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1,163萬7,27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67,802.75元×起訴時賣出匯率31.64元＝11,637,2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31日），為8萬9,272元（計算式：11,637,279÷365×56＝89,272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2萬6,551元（計算式：11,637,279＋89,272＝11,726,5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